



包世明：

原告福建鑫博宇广告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包世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闽0104民初873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次日10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4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09月04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本公告从“海峡网”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7日)